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

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洲宝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华置业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严格按照了各自持有宝华置业的股权比例来提供借款，是为了解除宝华置业 80%股权的质押，有利于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，遵循了公开、自愿和诚信原则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鹏翼

张立民

张 英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